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畅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乡镇主要路口电子警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5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见附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小写）：¥2730888元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项目总价款。

验收方法：甲方负责验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查，确保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货；需提供准确的交货地址和联系方式；需遵守合同条款，确保交易顺利进行。

2. 乙方（销售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交货地址和联系方式。乙方需按时交货，确保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需遵守合同条款，确保交易顺利进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合同纠纷调处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